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

(前稱「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場外方式出售合共 1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9%。因此，有關 10,000,000 股股份現由公眾持有 (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根據其所獲資料，在上述出售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516,734,9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1%。

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超過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 25%水平。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 (副主席) 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